

○平顶山日报社主管 / 主办 / 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1—0087 **2023.1 20** 星期五 农历壬寅年腊月廿九 第 9168 期 今日16版

今年春节可以放烟花爆竹了

市政府发布通告明确烟花爆竹燃放时间和区域

1月18日,市政府发布《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明确今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时间和区域。《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2019]25号)同时暂停实施。

口记者 张永军

明确燃放时间和区域

《通告》明确,燃放时段为1月21日(除夕)7点至1月22日(正月初一) 凌晨1点;1月22日(正月初一)至1月26日(正月初五)每日7点至23点;2月5日(正月十五)7点至23点。重污染天气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主城区以下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 竹:国家机关驻地;易燃易爆物品生 产、经营、储存单位;重要军事设施;文 物保护单位;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 敬老院、疗养院;商场、集贸市场、公共 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车站(含火车站广场)、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高架路、过街天桥、桥梁、隧道等交通枢纽地区;输变电、燃气、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公园(广场除外)、绿地、景区、山林、苗圃、湿地、水源保护地等重点防火区;市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和区域。

不鼓励小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通告》明确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楼道、阳台、窗台、楼顶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不鼓励在小区内燃放烟

花爆竹,确需在小区内燃放的,要划 定安全区域,由街道办事处统筹,社 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要预备管理人 员、救援力量和消防器材,确保燃放 安全。

街道办事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的场所及其周边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警示标志。

燃放烟花爆竹有"规矩"

《通告》明确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l0631—2013)规定的个人燃放类烟花爆竹(即不需加工安装,普通消费者可以燃放的C级、D级产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与质

量》(GBI0631—2013)规定的专业燃放 类烟花爆竹(即应由取得燃放专业资 质人员燃放的 A 级、B 级产品和需加 工安装的 C 级、D 级产品);拉炮、摔炮、 砸炮等危险性大、含高敏感度药物的 烟花爆竹;燃放时主体定向升空的烟 花爆竹,如旋转类烟花爆竹、双响炮 等。禁止销售、燃放孔明灯。

《通告》同时明确了燃放烟花爆竹禁止行为: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和人群密集场所投掷;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物品燃放;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在其 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操作。



蜡梅迎春

1月19日,平顶山技 师学院蜡梅花俏枝头, 吸引了市民驻足观赏。

据悉,该校蜡梅园 是市区蜡梅树棵株较园 较为集中的蜡梅主题园 林。临近春节,平顶山 技师学院内蜡梅盛开, 花香四溢。

本报记者 张鹏 摄

[A6]



[A4]

春节市区车辆轻微违停不处罚 平博数字化展厅正月初一开放

致遗者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春节放假通知,本报出版作以下调整:1月21日(除夕)有报,1月23日(正月初二)至1月29日(正月初八)无报,1月30日恢复正常出版。

春节期间,平观新闻客户端、

平顶山微报、平顶山新闻网等新媒体平台正常推送新闻,敬请关注。 祝读者朋友新春快乐、阖家幸

> 本报编辑部 2023年1月20日







4940000

天气预报

白天到夜里晴天间多云 偏北风转东南风3级 左右 最高温度5℃ 最低温度-2℃ 豫悼.□rrp://weipo.com/pdswip2011 関址: □rrp://www.pdsxww.com 本版编辑 王会静 视觉编辑 王玉 校对 屈淑彩